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88號

原告 廖春美
被告 李鎮宇
柳東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8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鎮宇、柳東銘均明知市場上許多消費者業已購得大量靈骨塔位、骨灰罐等殯葬商品，急於脫手或轉手獲利，卻苦無銷售管道或對象，認有利可圖，李鎮宇遂自民國109年11月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不詳之人發起，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三人以上詐騙集團犯罪組織。該詐騙集團之詐騙方式，係先由第一層人員自稱為「永烽公司」業務負責仲介塔位買賣、殯葬公司老闆、仲介或買方特助與被害人接洽，向被害人佯稱有買方要購買其所有之殯葬商品，以需要繳交轉換登記費、購入骨灰罐用以捐贈節稅、交易前要先繳納稅金等理由，要被害人交付金錢。再接續由第一層人員介紹第二層人員自稱為買方代表、基金會人員、稅務人員（或由第二層人員出面稱承接第一層人員業務），向被害人佯稱要更換更高級塔位，才能完

01 成交易；或稱第一層人員挪用公司款項替被害人支付部分金
02 額遭公司發現，要被害人補足該金額，才能完成交易；或稱
03 先前交易有未成功之紀錄，繳納費用可代為註銷該紀錄等名
04 目，要被害人再交付金錢。嗣李鎮宇、柳東銘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
06 詐騙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於如附表所示
07 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予如附表所示之收款
08 人。被告上開行為自與原告受新臺幣（下同）79萬元之損害
09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與實施詐欺之行騙者共同不法侵害
10 原告之財產權，因李鎮宇已歸還35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4萬元及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
12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
14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
16 陳述。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19 112年度訴字第25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如附表所示罪刑確
20 定，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39頁），而被
21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3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24 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30 上開行為致原告受騙，原告因而陸續交付79萬元現金而受有
31 損害，依前開規定，被告自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

01 是被告應就其等行為造成損害結果即原告交付之79萬元，負
02 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責任。又按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清償、代
03 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
04 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本件李鎮宇已經賠償原告3
05 5萬元，柳東銘在該範圍內也同免其責。從而，原告依侵權
06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4萬元，應屬有據。

07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3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
14 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15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送達
16 證書見附民卷第11、1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原告44萬元，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
23 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假執行部分，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
24 權行使，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5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6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裁判
27 費，且於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
28 擔問題，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劭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3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阮玟瑄

07 附表：

詐騙方式	時間、地點、金額、收款人	罪刑
柳東銘於110年9月間某日，先以轉售12個「祥雲觀」靈骨塔位為由與原告接洽，再佯稱：每個塔位需繳納轉換10萬多元。柳東銘得手後，李鎮宇又以需繳交所得稅，可透過「基金會」節稅，可協助處理，共計損失79萬元。	於110年10月27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豐原中興店，交付現金20萬元予柳東銘。	1. 李鎮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柳東銘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於110年10月28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豐原中興店，交付現金27萬元予柳東銘。	
	於110年12月1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豐原中興店，交付現金25萬元予李鎮宇。	
	於110年12月8日，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豐原中興店，交付現金7萬元予李鎮宇。	